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541號

反訴 原告

即 被 告 連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光煒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複 代 理 人 巫政濤律師

反訴 被告

即 原 告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足額  
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  
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  
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  
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末按書狀不合程  
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  
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  
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  
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依反訴原告民國114年9月18日民事  
答辯暨反訴(二)狀所載，本件原告先位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  
原告新臺幣(下同)38,694,706元；備位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

01 付反訴原告24,519,706元，(二)反訴被告應將模具（名稱1U2N）、  
02 模具保管書及模具圖面交付予反訴原告等語。查原告先位聲明之  
03 訴訟標的價額為38,694,706元，備位聲明第二項請求性質上屬財  
04 產權之訴訟，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  
05 以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  
06 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  
07 萬元定之，故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169,706元（計  
08 算式：24,519,706元+165萬元=26,169,706元）。因本件反訴  
09 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係屬選擇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0 2第1項但書之規定，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故本件反訴訴訟標  
11 的價額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為準，核定為38,694,706元，應徵第  
12 一審裁判費為352,56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58,915元後，應再  
13 補繳293,6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14 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15 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陳逸軒